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复函〔2024〕6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359号提案的答复

伍爱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并充分听取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办、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您的建议对改进和提升我市司法队伍涉外法治化专业水平具有

很强的前瞻性和现实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必须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要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养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上海作为我国经济中心城市、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代表我国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尤其迫切。

近年来，上海市委高度重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协调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办、市财政局、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等单位结合实际积极落实市委要求，在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一是**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规划，设立专章对“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明确要求，分别从“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完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若干可操作、可执行的具体举措。**二是**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推进，要求建好涉外法治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加大国家战略语种和小语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启动涉外法治智库建设，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发掘力度等。**三是**市司法局印发《上海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实施“1+7+12+30”三年行动计划，设立“鼎新法治人才”和“东方法治人才”品牌，引进、发掘一批

在涉外法治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家型领军人才和专业能力突出的实务型人才。**四是**市高级法院持续推进“专家型”涉外领军人才“高峰计划”，举办涉外商事、涉外金融、涉外知识产权等专题研修班，选派优秀人才到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探索建立涉外商事审判领域法官入额遴选等配套措施，积极打造一支“实务型”涉外业务人才队伍。目前，已有16名法官入选“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五是**市检察院高度重视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上海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系列培训，组织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涉外检察工作能力。目前，已有7名检察官入选“上海涉外法律人才库”，已向最高检推荐179名全国检察系统涉外法治人才库入库人选。

下一步，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拟在以下九个方面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一是**继续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推进职能，持续落实新时代上海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关于“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完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等相关部署要求，持续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市委依法治市委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继续通过专题调研、法治督察、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二是**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若干举措，构建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与相关涉外法治实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联动，建立海外法治实践基地名录制度，探索高校与国

际组织联合培养模式，开设国际组织实务课程，推动更多法治人才进入国际组织任职。三是**以中央依法治国办、国家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为契机**，支持获批的7所高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大平台建设，研究制定《上海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高校与共建实务单位等校外机构的深度合作，积极发挥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的示范引领效应。四是**充分盘活外事资源**，利用外事接待、国际友好城市、民间友好交流等资源渠道，加强涉外法治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推动涉外法治领域有关国际组织落户上海，不断提升上海在相关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受理等方面做好服务保障，积极助力涉外法治相关单位和部门“走出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五是**研究制定《上海法院国际化审判人才管理办法》**，打造上海法院涉外人才高地特色品牌，加强外语、法律、经贸、科技等领域复合型国际化审判人才培养，汇聚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人才。2024年计划储备并培育30名左右的国际化审判人才，预计2025年达到培育并储备70名左右国际化审判人才阶段性目标，基本满足高素质国际化审判人才的需求。六是**加强境外学历教育及短期培训的资源供给**，持续组织符合条件的法官攻读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与国家法官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等项目，积极举办“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涉破产审判专项培训”“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专题培训班”等，不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解决新类型、复杂案件能力和法学理论研究水平。七是**数字赋能高素质涉外审判人才滴灌式培养**，探

索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育、管理、使用等应用场景开发，对在库的上海法院涉外审判人才储备进行能力分析和比对，形成可视化的“人才数字画像”和在库人才能力分析报告，探索实施个性化培养路径，推动涉外法治审判人才高质量发展。八是组建上海涉外法治检察人才库，进一步完善上海检察系统涉外法治人才梯队，依托有关培养平台和实践基地，举办“全球视野下科创中心建设法治人才培训班”，统筹安排短期国（境）外研修、出访交流等，探索创建“上海涉外法治检察研究中心”（暂定名），适时向最高检申报成立“涉外法治检察研究基地”（暂定名），组织编撰《涉外法治检察研究动态》、举办涉外法律培训与学术研讨、组织涉外法治调研与国际交流等。九是继续实施涉外律师和国际仲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持续办好“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海仲裁周”等品牌活动，继续打造“揽百”实习实训品牌，制定《关于建立法治人才“揽百计划”实习实训工作机制的方案》，为高校提供100个实习实训岗位，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工作水平。

最后，感谢您对涉外法治人才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5月1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印发
